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二、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針對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為下方表格：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相關論文(請附清單) 2.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專書(請附清單) 3. 在最近五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請附清單) 4. 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請附證明) 5. 曾獲聘為本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主持研究計畫(請附清單) 2. 發表論文(請附清單) 3.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請附證明) 4. 擔任相關專業領域工作之主管(請附證明) 5. 曾獲聘為本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三、本標準由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